

# 郑俊锋、郑某、吴某、刘某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一审刑事判决书<sup>1</sup>

发布日期：2020-02-27

浏览：117次



##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8)苏0105刑初476号

公诉机关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郑俊锋，男，1995年2月10日出生，住福建省仙游县。因涉嫌犯非法出售、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于2018年4月21日被刑事拘留，同年5月23日被逮捕，同年11月20日被取保候审，2019年6月12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南京市雨花台区看守所。

辩护人黄春娟，江苏海越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郑某，男，1987年12月12日出生，住福建省仙游县。因涉嫌犯非法出售、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于2018年4月21日被刑事拘留，同年5月23日被逮捕，同年10月20日被取保候审。

指定辩护人陈志甜，江苏谦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吴某，男，1982年7月10日出生，住上海市浦东新区。因涉嫌犯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于2018年3月27日被取保候审，同年7月5日被逮捕，2019年2月4日被取保候审。

指定辩护人刘晨露，江苏宁权律师事务所律师。

<sup>1</sup>

被告人刘某（曾用名刘星），男，1996年8月29日出生，住上海市浦东新区。因涉嫌犯非法出售、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于2018年3月27日被取保候审，同年11月19日被取保候审。

指定辩护人金明，江苏苏砭律师事务所律师。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检察院以宁雨检诉刑诉〔2018〕28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郑俊锋、郑某、吴某、刘某犯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于2018年6月2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2018年7月5日作出(2018)苏0105刑初268号刑事判决。宣判后，被告人吴某不服判决提起上诉，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8日作出(2018)苏01刑终658号刑事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本院于2018年11月19日立案，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检察院于2019年2月12日以宁雨检诉刑补诉〔2019〕3号补充起诉决定书，对认定事实作出了补充起诉。本院依法另行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张梅菁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郑俊锋及其辩护人黄春娟、被告人郑某及其辩护人陈志甜、被告人吴某及其辩护人刘晨露、被告人刘某及其辩护人金明到庭参加诉讼。本案审理期间，公诉机关、被告人郑俊锋、刘某的辩护人各向本院申请延期审理一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并经审理查明：

2017年11月30日和12月31日，被告人郑俊锋通过微信联系及邮寄的方式，分别以人民币2720元、360元和740元的价格将疑似象牙制作的三通等物品出售给被告人吴某。经鉴定，上述疑似象牙制品为非洲象牙制品。

2017年12月15日，被告人郑某通过微信联系和邮寄的方式，以人民币1660元的价格将四块疑似象牙制作的平安扣出售给被告人吴某。经鉴定，其中三个平安扣为非洲象牙制品。

2018年3月2日，被告人吴某、刘某以人民币900元的价格将其中所收购的一块重约27克的象牙平安扣出售并邮寄给包存妹。

2018年3月27日，被告人吴某、刘某被公安机关抓获。民警在吴某经营的店铺内当场查获平安扣等非洲象牙制品18件。

2018年4月20日，被告人郑某、郑俊锋被公安机关抓获。民警在郑某的住处当场查获非洲象牙制品69件；在郑俊锋闽B×××××的轿车内及住处，查获非洲象牙制品78件。

另查明，2018年4月20日下午，被告人郑俊锋在福建省莆田市仙游县榜头镇紫泽村，欲以10000余元的价格向王庆敢（另案处理）出售非洲象牙一根，双方正在交易时被公安人员当场抓获。经鉴定，该出售的象牙为一整根象牙。

再查明，2019年4月30日、5月1日，被告人郑俊锋分别向江苏省东海县公安局森林公安派出所、牛山派出所举报林东风、卞功府非法出售象牙制品，已经查证属实。

本案审理期间，被告人郑俊锋退出违法所得3820元，被告人郑某退出违法所得1660元，被告人吴某退出违法所得900元。

对上述指控，被告人郑俊锋、郑某、吴某、刘某均无异议，且有被告人常住人口基本信息、电话查询记录、抓获经过、被告人供述、搜查笔录、扣押清单、提取笔录、称重笔录、辨认笔录、物证鉴定书、微信聊天记录截屏、包存妹、唐远凤的证人证言及江苏省东海县公安局森林公安派出所、牛山派出所出具的关于被告人郑俊锋具有立功行为的情况说明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郑俊锋、郑某、刘某、吴某均明知象牙制品系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被告人郑俊锋、郑某、刘某非法出售、运输象牙制品，构成非法出售、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被告人吴某非法收购、运输、出售象牙制品，构成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公诉机关对上述被告人的指控，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予以采纳。被告人吴某、刘某共同实施向包存妹出售并邮寄象牙制品的犯罪行为，系共同犯罪。被告人郑俊锋向王庆敢出售一整根象牙，已着手实施犯罪，但因意志以外的原因未得逞，系犯罪未遂。归案后，被告人郑俊锋检举揭发林东风、卞功府非法出售象牙制品，已经查证属实，系具有立功表现，依法予以减轻处罚。案发后被告人郑俊锋、郑某、吴某、刘某均如实供述犯罪事实，退出违法所得，具有坦白、悔罪情节，依法予以从轻处罚。对被告人郑俊锋的辩护人关于郑俊锋出售一整根象牙系犯罪未遂，且具有立功行为，并自愿认罪、坦白的辩护意见，予以采纳，对其关于郑俊锋可以适用缓刑的辩护意见，因无法律依据，不予采纳。对被告人郑某、吴某、刘某的辩护人关于三被告人自愿认罪、坦白且积极退赃的辩护意见，予以采纳。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郑俊锋犯非法出售、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扣除已执行的刑罚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自 2019

年6月12日起至2023年11月11日止。罚金已预缴一万元，剩余二万元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清。)

被告人郑某犯非法出售、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刑罚已执行完毕。罚金已预缴。)

被告人吴某犯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刑罚已执行完毕。罚金已预缴。)

被告人刘某犯非法出售、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拘役三个月，缓刑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缓刑考验期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已预缴。)

二、被告人郑俊锋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820元，被告人郑某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660元，被告人吴某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900元，予以追缴。

三、扣押在案的象牙制品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处理。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马梅琴  
审 判 员 花 洁  
人民陪审员 金茂林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法 官 助 理 曹琼琼  
书 记 员 曹 飞

# 郑俊锋、郑维山、吴斌、刘鑫犯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一案的刑事裁定书<sup>2</sup>

发布日期：2019-09-04

浏览：154次



##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苏01刑终717号

原公诉机关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郑俊锋，男，1995年2月10日出生，无业，住福建省仙游县。因涉嫌犯非法出售、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于2018年4月21日被刑事拘留，同年5月23日被逮捕，同年11月20日被取保候审，2019年6月12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南京市雨花台区看守所。

原审被告郑维山，男，1987年12月12日出生，个体文玩销售，住。因涉嫌犯非法出售、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于2018年4月21日被刑事拘留，同年5月23日被逮捕，同年10月20日被取保候审。

原审被告吴斌，男，1982年7月10日出生，上海斌仔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住上海市浦东新区。因涉嫌犯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于2018年3月27日被取保候审，同年7月5日被逮捕，2019年2月4日被取保候审。

<sup>2</sup>

原审被告人刘鑫（曾用名刘星），男，1996年8月29日出生，从事文化传媒工作，住上海市浦东新区。因涉嫌犯非法出售、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于2018年3月27日被取保候审，同年11月19日被取保候审。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审理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郑俊锋、郑维山、吴斌、刘鑫犯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一案，于2019年6月22日作出（2018）苏0105刑初476号刑事判决，以非法出售、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郑俊锋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判处郑维山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判处刘鑫拘役三个月、缓刑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以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吴斌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并追缴各被告人的违法所得、没收扣押在案的象牙制品。原审被告人郑俊锋不服，向本院提出上诉。本院审理过程中，上诉人（原审被告人）郑俊锋申请撤回上诉。

本院认为，原审判决认定原审被告人郑俊锋、郑维山、吴斌、刘鑫犯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上诉人郑俊锋申请撤回上诉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零五条第一款、第三百零八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上诉人郑俊锋撤回上诉。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2018）苏0105刑初476号刑事判决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宋振敏

审判员 汤 权

审判员 赖传成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书记员 刘田田